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2〕190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加强供应商管理，学校制定《河北工业大学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2年10月16日

河北工业大学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加强供应商管理，维护学校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冀财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采购活动（货物、服务类）的供应商。

本办法所称学校采购，是指以河北工业大学或所属单位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学校分散采购等各级各类货物、服务类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中发生的非诚实信用行为。

本办法处置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参与学校采购的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 （二）对学校采购工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采购中心、各需求单位咨询或质疑；
- （三）对其他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的欺诈或营私舞弊行为可提出投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参与学校采购的供应商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
- （二）依法诚信经营，不得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学校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通过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与需求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五）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依法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及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严禁擅自分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六）为学校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 （七）接受学校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诚信管理

第五条 需求单位和招标采购中心应根据各自职责，依据事实记录并认定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共同建设和管理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六条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由招标采购中心、需求单位共同认定为供应商有失信、不良行为，并予以记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项目。

- (一)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学校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的；
- (五)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 (六) 开标后擅自撤回响应（投标）文件的；
- (七)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计划变更、流标、废标的；
- (八) 12个月内对学校采购项目累计质疑三次以上，均查无实据的；

(九) 虚假、恶意投诉的,包括: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 向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 拒绝学校采购监督机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 其他失信、不良行为。

第七条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由需求单位认定为供应商有失信、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报送招标采购中心记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项目：

(一) 中标后擅自放弃中标资格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三) 供应商中标后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四) 供应商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中止或撤销的;

(五) 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期限提供货物、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给学校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

(六) 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七) 其他失信、不良行为。

第八条 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处置：

(一) 列入失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 将失信、不良行为等内容在招标采购中心网站进行曝光，曝光内容包括供应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参与学校采购项目名称、失信行为以及处理决定等;

(三) 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项目;

(四) 将相关情况向上级政府采购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反馈,建议禁止其参加我校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